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 公司標識及網站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就更改公司名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原有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變更其名稱，現時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以「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名義於香港註冊。

考慮到山東高速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反映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關係，並藉著山東高速集團的資產規模及卓越品牌形象的優勢，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已以本公司前稱發行之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仍可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

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證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INA INNO FIN」更改為「CHINA SDHS FIN」，而其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中國新金融」更改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則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標識及網站

本公司之標識已更改為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網站已更改為「[www.csfg.com.hk](http://www.csfg.com.hk)」以反映公司名稱更改，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